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

主席：

各位早晨。歡迎大家出席今天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33號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今天我們第一個公開聆訊的題目是「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被邀請到來的證人包括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李鐸教授、職業訓練局財政主任盧楊小苓女士、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主任陳國煌博士、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教育統籌局副局長祝建勳先生、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李國彬先生及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多謝大家出席。劉慧卿議員首先提出第一個問題。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我們收到李鐸教授和政府給我們很多回覆文件，很感謝他們，有助我們瞭解情況。我們收到王永平局長在去年12月21日的一封信，希望大家都有這份函件在手邊，方便大家討論。我想就這封信的內容向王局長提問。他向我們提交了一些新的資料。我們在上次聆訊時也曾提問過，有關93年5月教育統籌科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協議。當時我們覺得很奇怪，為何這份協議後來會無影無蹤的？信件的英文版第2頁提及，局長說他當時並不在任，他後來翻查紀錄，才知道有資料顯示他們曾討論這事項，但其後將協議擱置了，要待顧問報告完成。可否請局長再詳細解釋？當時的想法是否雖然以協議來釐定雙方的關係和責任是很需要的，但最後仍決定不進行，是不是？局長上次解釋得不太清楚，因為沒有文件在手。可否請局長詳細說明？謝謝主席。

主席：

王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曾就劉議員在上次會議時提出的問題，回去詳細翻查檔案。翻查檔案資料的結果，已列載列在信中。換句話說，在93至94年，當時的教育統籌司和同事曾與職訓局討論有關架構協議的問題，並訂定了一份初稿。紀錄顯示這事在94年9月後至95年被擱置，沒有被積極跟進。我特別就此事翻查文件的初稿，這份初稿的內容屬一般性的，內中包括政府的政策、職訓局的職權及員工的待遇等。

我在95年8月出任教育統籌司，當時我認為與其倉卒地簽署架構協議，不如先就職訓局的架構、職能和管理進行全面檢討。當時我是有份參與這項決定的，我認為我們暫時不應就該協議進行任何工作，應先就職訓局的管理和架構進行全面檢討。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

現在看回頭，我認為我當時的決定是對的。我們在96年完成檢討後，已將結果呈交給當時的立法局，檢討結果顯示職訓局須作多方面的改善，其後職訓局也陸續作出改善。大家都知道，我們現正積極地與職訓局討論一份架構協議文件，我們現時的想法對比當時的初稿，有一些我們認為更適合的新看法，例如我們覺得將來政府和職訓局的關係，應該針對職訓局在各個課程方面的表現，我們希望將來的協議文件應包括一些表現的指標。舉例來說，職訓局舉辦了很多課程，這些課程每年均有學員畢業。希望將來除了設立畢業人數的指標外，同時設立一個有多少人找到工作的指標。此外，職訓局既然是一個職業訓練機構，我們會期望畢業生能找到他們修讀行業的工作，並定出指標。如果將來某個課程的畢業生在該行業的就業率低於某個百分比時，我們可能會要求職訓局作出檢討或職訓局應自行作出檢討。正如我在上次的會議上提到，我們希望能盡快落實這份新協議。多謝主席。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局長所說的與報告的內容差不多，沒有新意。不過，他解釋了當時為何未能找到文件，但這事已拖延很久。報告書第5.11段提到，受聘為職訓局進行策略性及組織檢討的顧問已在1996年完成檢討，而局長也提到當時曾提交立法局等。根據報告書第5.12段，在99年6月，審計署署長完成審計工作時，職訓局與政府的架構協議仍未定案。今天已是2000年2月了，但仍未訂立協議。局長所說的指標，審計署署長亦建議他進行。審計署署長當然會很高興局長接受他的建議，但還要等多久？究竟有甚麼困難呢？王局長回答後，我也想請庫務局局長解說，因為報告書第5.19段也載有她的看法。我們想知道多年來究竟有甚麼困難呢？

主席：

王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由96年至今，我們優先處理的工作，第一，進行全面的檢討；第二，跟進在全面檢討後，職訓局的架構和管理作出了甚麼改善，包括課程上所作的改善。我覺得現時是時候完成協議文件。我們在上次的會議也說過，我們期望在未來數月內完成工作。

主席：

庫務局副局長可否回答？

庫務局副局長林鄭月娥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我們正積極配合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擬備這份詳盡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庫務局在這事件上所扮演的角色，純粹是從資助政策的角度來看。議員應該記得，職訓局主席在上次會議上也詳細說過，目前職訓局受制於“不敷補足”的資助安排，令他在運用資源上缺乏靈活性，亦沒有足夠的誘因令職訓局改善資源運用和節省資源。

王局長剛才也說過，現時擬定這份新的備忘錄可能較數年前更為適合，從財政角度而言，我是同意的。如果我們要在96-97年跟職訓局重新擬定一份財政安排，我們未必可以完全接受或同意給予它這麼大的靈活性。但自從98年行政長官實施資源增值計劃後，很多資助機構給我們的回響是，若要進行資源增值或提高生產力，必須在資源運用管制方面放寬一點。所以，我們現時對職訓局的財政安排基本上已有了草稿，因為我們對很多資助機構也會採用同樣的模式。但王局長剛才強調，我們也同意，放寬了的資源投入的限制時，必須多點規範其表現，兩者必須並進。我們現正等候其他有關表現的評核和指標，當兩者備妥後，我們便可以完成並正式簽署這份備忘錄。我完全同意和支持王局長在未來數月優先處理這事項。

主席：

我想在此稍作跟進。剛才庫務局副局長林太提到，這份備忘錄須從行政和財務方面安排得更仔細。整份報告書看到有很多地方，職訓局作為一個非政府機構，它有若干酌情權和彈性，未必一定要依照政府的規例。從法律上或財務管制方面來看，現時政府和職訓局是沒有合約的。在商界或私營企業來說，這是不可想像的。政府撥這麼多錢給職訓局，但連一些合約管制的條文也沒有，只靠政府與它的關係來維繫。現時並無備忘錄，即差不多沒有法律式的合約。我想瞭解，究竟政府現時靠甚麼來令職訓局跟隨政府的管財規則呢？如果有事情發生或需要行使酌情權時，我們有甚麼依據來作出判斷呢？林太。

庫務局副局長：

其實現在是有的，但並不太詳細。首先，職訓局受制於《職業訓練局條例》，是一間法定機構。此外，對於職訓局的財政，亦有當年行政局的文件來支持。我們有一份很簡單的文件，我記得似乎只有一頁紙的，是有關如何處理財政上的安排。職訓局是受制於一個概括的“資助政策”，我想委員會已耳熟能詳的了。在資助政策之下，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

某機構如要接受政府撥款，便要受制於一系列的管制，例如薪酬福利不能高於政府同級人員及一年內未用盡的撥款撥往下一年作抵銷等，這些都在概括的資助政策下可以規範職訓局的。

因此，審計署調查數項它所觀察的事件後，認為在這種資助關係之下，當職訓局在決定一件事之前，其實應向行政當局取得預先的批核，這點我們是同意的，因為有關決定直接影響職訓局的財務安排和財政負擔。我們認為如果我們當時知道那些事件，按當時的資助政策，我們應可規範職訓局的。

主席：

我們討論應否招標、應否申請等很多比較仔細的行政措施，如果沒有一份詳細的行政備忘錄，你是否認得不太理想？尤其對管制人員來說，他們要估計、懂得和瞭解政府內部行政所有的規律，而職訓局所聘請的職員未必是曾任職政府的人員。在這情況下，你會否認為不太理想？是否應盡快完成那份備忘錄？林太。

庫務局副局長：

首先，職訓局是一個法定機構，有法定的管治委員會，所以現時的想法是，即使有一份詳盡的《行政安排備忘錄》，亦未必能觸及每個細節。否則，有可能與我們要給受資助機構多點自主和靈活性有一定的衝突。當然，我同意執行法例的精神，職訓局的管治委員會應有一套完善的規範和安排，來保證職訓局作為使用公帑的機構有一定的問責性。籠統來說，我同意在過去10年，經過很多資助機構或政府對資助服務的大力發展，在架構上可能未能完全配合，很多時候要倚靠一個整體資助的政策，或大家以往的關係來規管，而不是商業機構與商業機構之間的合約精神和合約關係。所以，在去年我們已說會就資助安排作出全面的檢討。大家或會聽聞，福利機構現在正積極推行一套比較有合約制度的所謂整筆撥款。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資助制度和安排確有值得改善的地方。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你的問題。林太或王局長會否認為由於現時沒有協議，所以演變至審計署署長調查發現有問題，還是就算有一套完善的備忘錄，亦不能完全有保證？因為林太解釋有些事是較為細微的。林太的看法是否這樣？

主席：

林太。

庫務局副局長：

我認為即使有一套《行政安排備忘錄》，作為一個使用公帑的資助機構，對於其問責性、公開和透明度，須由管治委員會承擔責任。如果每次要經政府同意或批准其每一個決定，似乎違反了成立法定委員會和有自己的管治委員會的精神。但整體的規範，即使目前沒有一套比較詳盡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我們完全可以依靠資助政策中的大規範來審核職訓局在財政上的一些安排。

主席：

關於“Encashment of vocation leave”，可能會出現一些法律上不清晰的地方，我稍後會再作跟進。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首先，我想跟進主席剛才的問題，希望庫務局副局長可以給我們多些答覆。剛才劉慧卿議員也問到，是否因為缺乏清晰的備忘錄，所以導致發生今次事件？同樣地，或許由於沒有一套較為完整的備忘錄，雖然這些資助機構的董事委員會最終也要負責，或者要倚靠一些所謂“best practice”，我不知道中文稱為甚麼。

主席：

最好的管理方法。

梁劉柔芬議員：

是的。當審計署調查這些機構時，它以甚麼準則來作出調查呢？是否以政府的角度來看？政府通常甚麼也要經過投標、是很公開的，還是會以一些較寬鬆的角度來看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否以“best practice”的角度考慮？但這“flexibility”是否由審計署自行決定呢？考慮他們有多少的“best practice”，又有多少要遵照政府的角度？兩者之間如何取捨？我想聽聽庫務局副局長的看法。

主席：

容我稍作補充。一些工程的投標和職工的貸款計劃等數項職訓局進行了的事項，在他們本身的《財務規則》，或者正如林太所說的概括的規則來說，可能在技術上是沒有違反任何規例的。但審計署署長仍不同意，認為這與公務員的規則及公務員一貫的做事手法不同，他亦認為這不符合最好的做法。但甚麼是最好的做法？這是一個判斷。當然，我們會同意審計署署長所說職訓局採取的不是最好的做法，但技術上而言，它未必觸犯任何規則，尤其在沒有詳細指引或備忘錄的情況下。究竟我們應如何作出判斷，以及從庫務局的角度來看，這是否滿意的狀況？你認為在這事上是否可以有更清晰的指令？指令一定要達到的，例如在工程投標，尤其是沙田分校擴建的工程合約這些情況來說。審計署署長也很小心，他並沒有說它違反規則，只是說它不符合最好的做法。我相信沒有一個機構能夠保證甚麼才是符合最好的做法。從批評的角度來說，並不是批評職訓局犯規。對我們來說，程度上有很大的分別。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我首先回答後半部分的問題。我剛才也解釋過，資助政策經過多年的演變，現時整體資助的金額佔政府開支的40%，在這個範疇中，是可以做得更好和可做更多工夫，為各個資助機構訂定多些大體上的規範。例如在採購方面，政府也簽署了一份世界貿易協議的政府採購協議，當然期望資助機構亦遵從，雖然在法例上或國際協議上資助機構並不包括在內。所以我們會同意，而且已在進行中，過去年多來，我們花很多精神在這方面。我們正諮詢180多間社會福利機構採用新的資助模式，希望把這些大原則和規範清楚列明。至於現時是否因為沒有這些協議而發生了許多問題呢？我不大同意。職訓局是受制於“不敷補足”的資助安排，對資助機構來說，“不敷補足”是最嚴謹的管理方法，因為當資助機構入不敷支時，政府便要以公帑來補足。因此，如果資助機構有任何行動或決定會對財政有潛在或實質影響時，須諮詢管制人員，而管制人員通常須聽取庫務局的意見，即庫務局是否同意他們作出這項會導致額外公帑開支的決定。所以在這次調查的事項中，我們同意最少有一、兩項當時應詢問我們是否同意的。

第一個例子是在1993年，職訓局批准員工可以把假期轉為現金，其實在1993年審計署第一次知會我們時，我們已覺得這事須得到當時的庫務局同意。所以事後我們批出“covering approval”，雖然職訓局已實施這種做法，我們須承認這事獲得我們的批准。

另一個例子是，宿舍的費用上升亦應獲得庫務局的同意。雖然並非由我們撥出補助金作為宿舍的費用，但亦有協議批准他們可以從經常補助金中取出部分金額，作為按揭負擔，所以是會造成政府的財政承擔。從這幾宗事例可以看到，今天這種概括、不敷補足的資助政策和資助安排，仍然可以規範職訓局的。

主席：

林太剛才提到的兩個事例。對不起，麻煩各位同事稍作忍耐，因為第一個事例涉及少許法律觀點，我們曾與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商討，我們認為在法律上是需要作出澄清。稍後我想請法律顧問馬先生解說，關於法律上的問題，他說得必定比我好。

第二個問題是，例如沙田分校工程的投標，我們同意職訓局是應先行諮詢政府的，這是受規管限制的。但是否應進行投標卻沒有規定，似乎這是……

劉慧卿議員：

你說的是宿舍嗎？

主席：

說的是宿舍，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我同意有些地方是有規管的，但有些地方則沒有。所以我們在考慮問題時，要把它逐項分開，看它是否有規管。若概括地批評它全部都是錯的，在程度上來說是有區別的，這點我們稍後會就該問題再提問。有關貸款的問題，我請馬先生替我發問。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主席。我純粹為了協助委員會考慮就職訓局的財務政策方面要符合政府對資助機構的整體政策，其中一點是，職訓局對員工的福利薪酬條件不可以優於公務員。主席，在此我只想提出有關資料。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30章)，職訓局明確地並非政府的一部分，該條例並明確列明它有權聘用員工。在這前提下，職訓局所聘用的員工，他們的僱傭關係是受制於《僱傭條例》。而根據《僱傭條例》，每名員工可以有權獲得的年假——我是指條例所規定的部分，即是最少9天至最多14天——根據條例，如果員工因僱主未能在他可以放假的時段內讓他放假，他是有法定權利，要求將部分未能放取的假期以金錢代替。主席，這就是其法律背景。我相信委員會有興趣知道，在這情況下，如果要職訓局嚴格依循政府在這方面適用於公務員的政策的話，會否令職訓局陷於一個困難的處境？因為一方面要符合《僱傭條例》，另一方面可能又要符合政府政策。

主席：

這是一個很好的事例。雖然以政府管理財政的角度來說，假設最好的應該這樣做，但真正實行時，可能出現法律上的灰色地帶。我明白這是有關法律的問題，如果大家未有法律意見的話，可以稍後以書面澄清。不過，如果在座的王局長或庫務局的林副局長可以解答的話，我們亦很樂意聆聽。不過，這是一些例子。王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主席。我想回應兩點。第一是作為原則上的回應，第二是針對假期方面，我想有少許個人看法。如果我所說的與我將來諮詢法律顧問後的看法有不同時，我希望有少許保留。

主席：

我給予你保留權利回去諮詢法律顧問意見。

教育統籌局局長：

首先，如庫務局副局長剛才所說，希望大家不要誤會，以為我們將來與職訓局和庫務局討論的架構協議安排，會規範每一個環節和每一個細節，因為這會違反我們最初成立職訓局的宗旨。為何職訓局是一個法定的架構？因為我們希望根據它的職能，讓它在某程度上或細節上有彈性，並不是說要完全依循政府每一個細節，因為如果我們規定得這麼仔細的話，倒不如把職訓局納入政府部門來管理。但我們為何會一方面給予它彈性，另一方面卻希望它有所交代？其實從我們的政策來看，我們成立職訓局的目的是希望它能對香港的職業培訓作出貢獻。因此，除了花錢須依循所有規矩之外，亦希望它用得其所。剛才我舉出一個例子，正正反映了我們的思維，就是職訓局有這麼多課程，每年培訓接近10萬名學員，它向我報告說使用公帑是依循所有規矩而又成功培訓了10萬名學生，但這10萬名學生中的就業情況如何？即使全部或大部分就業，我也需了解個別課程，例如紡織業、電子業或塑膠業等，這些是具體的專門技術，該行業的就業率如何呢？如果該行業的就業率偏低，有關課程可能應該減少；如果另一個課程的就業率高，便要增加有關課程。政策局最主要監察的便是這方面的事。當然，我同意職訓局一般的行政和財政安排是不應與政府的做法脫節。不過，是否表示它在最細微的地方也完全沒有彈性呢？這並非我們的原意。

有關假期方面，馬先生知道公務員是不受《僱傭條例》規限的，但其他機構，包括職訓局是受到《僱傭條例》所規限，這是兩者的分別。具體的做法是，我同意如果僱主未能讓僱員放取應有的假期，僱員有權要求僱主補薪，但如果我們要求職訓局完全依循公務員政策也不是沒有可能的，我覺得有法律上的解決辦法，便是職訓局可

強迫僱員放假。但法律上的解決辦法是否在管理上是最好的安排？這是管理的問題。職訓局可以不違反法律，可以強迫僱員放假的。

主席：

職訓局已解釋過，僱員當時根本沒有時間放假。所以我們看問題時，要區分公務員的管制模式未必適用於職訓局，我相信王局長在某程度上已間接接納了這點。我想委員會研究這問題時，是否要依照審計署署長的角度，要職訓局依照公務員政策來規管呢？我們須作出判斷。劉慧卿議員帶出的問題很好，《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指引會將職訓局與政府的關係和管制的程度清晰地讓雙方知道。我們作為第三者，亦可以有較清楚的判斷。甚至審計署署長研究此事時，亦有多點參考資料。所以，我覺得這份文件雖非必要，因為職訓局不是私營機構亦非正進行訴訟，但不能拖了這麼多年仍慢慢進行，我相信這點是劉慧卿議員想追問的，這麼多年還沒有擬定備忘錄。如果是私營機構有這種關係，多年來仍沒有備忘錄，是不可以想像的。幸好這兩間機構也甚有關連。我覺得劉議員想局長了解到這份備忘錄的重要性，希望能盡快落實這件事。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我相信未來數個月內便會完成，審計署署長想發言，但我想聽李教授的意見，因為他有參與討論。他現時有否任何困難或問題想告知本委員會，還是他認為已完全辦妥？

主席：

在請李教授回應之前可否讓審計署署長先說？他已舉手多次，因為我有數次提到他，然後才請李教授補充。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很多謝主席讓我有機會澄清。我想委員會有點誤會了我們的意見。根據報告書，我們沒有希望職訓局完全依循政府的條例。我們說的是最好的做法，而最好的做法是甚麼呢？正如我們所說的衡工量值，我們有三個“E”，即有效率、有效益和有經濟原則(即是節省金錢)，這是普通常識。我們知道國際的慣例，投標是公開和盡量有競爭，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做法。我想委員會誤會我們的意見，我們沒有建議要職訓局完全依從政府的做法。

主席：

署長。我們並沒有誤會你。你在報告書中和回答我們的問題時，提到最好的做法時，都會引用公務員的做法。但我剛才也說同意這是最好的做法，我想委員是欣賞你提出最好的做法。但我們要判斷某事件究竟是違規，還是單是沒有依循最好的國際慣例來辦.....

審計署署長：

主席。我們沒有說這是違規，我們是根據衡工量值三個“E”的原則而行，我希望不會有誤會。

主席：

署長。我絕對明白，我亦在證供中說得很清楚，我是說你沒有指它違規的，請你聽清楚我說的話。我沒有說它違規，但我說你.....

審計署署長：

但你說我希望職訓局依循政府的做法，這點我是沒有說過的。

主席：

但你在報告書中引用政府的做法，說這是最好的做法。我說雖然這是可以表達一個最好的做法，但如果要判斷這是否等於違規時，我們在判斷事件的程度來說便有不同。

審計署署長：

主席。但這不等如我建議完全依循政府，我想這是要澄清的。

主席：

好的，大家明白。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李鏐教授：

多謝主席。我們與政府當局就架構協議的討論很順利。在這大半年內，教統局、庫務局和我們曾舉行多次會議。至於為何這事已拖延了一段時間？第一，顧問報告大約在1996年年底完成，其中對職訓局提出許多需作出改善的地方，97年6月我正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措施

式上任後，跟進所需要的改革。在這個過程中，問題便提出了。1982年的協議過於簡單，我們也看過剛才王局長解釋在90年代初事情經過的流程，研究顧問報告中建議我們跟進的事項，而我剛到任時要跟進這些事項，在這流程中，我們開始與各政府部門討論。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便是剛才庫務局局長提到的補助形式是否應更具彈性，由“不敷補足”轉為“酌情補助”，我們針對各方面來研究，這是我們在這大半年間正積極進行的事項。此外，我們有新主席上任，新主席到任後亦有參與這事。現在應該有結果。我們很有信心在這數個月或這兩個月內，正如局長剛才所說的，可以擬定一份正式和詳細的備忘錄。

我想再跟進一點，剛才說到職訓局應否依循政府政策。我要強調一點，職訓局的理事會有各個機制，例如在財務、採購或投標方面，我們有很多程序和規例來指引我們高層的管理人員，如何依循這些指引和規例來進行各種採購、工程和其他財務安排。當然，如果在這個協議中有更多指引，我們是十分歡迎的。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教授說兩個月可以完成，我們希望有時間表，由96年拖延至今，剛才局長說再花幾個月，局長是否也同意兩個月內可以完成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們可以向此目標努力。

劉慧卿議員：

我們希望在6月30日本屆立法會解散之前，可以有機會知悉，而且其他委員會可能也想跟進。

主席：

我們希望最少政務司司長給我們回應之前，已解決了這件事。劉江華議員，對不起，要你久等，這是我們想弄清楚的基本問題。

劉江華議員：

報告書第2.36段提到，職訓局在聘請一名高級職員時，沒有根據正常薪酬安排。這問題已在上次聆訊提出來，但我們得不到一個合理解釋。剛才局長說要有彈性，但有彈性的同時亦要有合理交代和解釋。我把職訓局提交給我們的一疊文件看過後，似乎仍未能解釋為何給予這名職員的聘用條件，有異於其他職員的聘用條件，也未能解釋為何要把該名職員的薪酬福利由九萬多元跳升至14萬元。主席，根據職訓局秘書處提交的Attachment 3, Paper VTC 35/98，有關這職位的第11段，解釋為何要把聘請推廣及公共事務部總監一職設於薪級點的A1水平，第11段一開始便指出：“It is felt however that the post ranked at A1 may not attract candidates of the right calibre.”這個“It is felt”——即他想，是哪個人想呢？有何客觀標準呢？為何會這樣想呢？為何會認為在98年金融風暴後的經濟環境下，以九萬多元的正常薪酬也未能聘請一名總監？會否過於主觀呢？

主席：

多謝劉議員的問題，這亦是我想問的問題。李鐸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多謝主席。這主要是我當時觀察這個行業的市場中，若以A1的薪酬能否聘請一名我期望可以勝任的人員。當時我曾諮詢同業的意見，以及非正式地諮詢獵頭公司。這當然不是跳升，如果以“全包制”方式計算，是相等於A1的薪酬；將其他福利以“全包式”來計算，而沒有其他福利，單以一份薪酬的形式計算會比較有彈性，便可以聘請到我心目中所需要的人才。基本上我的解釋是這樣。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我仍然認為李先生的解釋是非常主觀，只是你覺得是這樣。你說你曾非正式諮詢獵頭公司，你可否說明曾諮詢哪間獵頭公司、誰人曾給予你這資訊？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我不可以說出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但除了獵頭公司之外，我也曾諮詢同業，即市場推廣和公共關係方面的專業人士。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你可否說明你曾諮詢何人？有一點是十分重要的，你是作出最後決定和推薦這個薪酬的人，但似乎沒有客觀的標準，亦沒有嘗試在市場上公開招聘而遇到困難，這是最重要的，這有別於你聘請其他任何職員。在這情況下，你如何能令委員會相信，你是公平和客觀的呢？

主席：

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主席。當時的文件亦已指出，我們聘請了一名顧問替我們進行推廣的事宜。在這程序中，我們曾邀請數間顧問公司，向我們解釋如何進行推廣公關，我們亦聽了很多意見。我只可以這樣說，除了我個人的立場和如何看這件事之外，我們是收集了其他人的意見。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聽後感到非常浪費。當職訓局聘請一名職員時，先聘請顧問來分析如何聘請該名職員，這已經浪費了一筆公帑。而原本該職位的薪金是九萬多元，但為了增加該職位的吸引力，李教授卻把薪酬設在14萬元。這14萬元是包括房屋津貼和房屋福利等，另一方面，卻將高級職員宿舍空置，浪費了這方面的資源，其實，這些高級職員理應入住這類宿舍，請問你是否覺得這是雙重浪費呢？

主席：

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主席。我想澄清我們聘請顧問並非單為研究應如何招請該名員工，而是幫助我們研究如何能全面推廣業務。

劉江華議員：

這是其中一部分的工作。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我的意思是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收到他們的信息，而不是單單研究如何聘請該名員工。而且，我亦想澄清14萬元是全包式的聘用條件，是相等於A1的薪酬，完全沒有其他的津貼，例如房屋津貼等。劉議員說因而空置了一個宿舍單位的說法是對的，我承認有這種情況。

劉江華議員：

即你承認這是雙重浪費。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不是雙重浪費。我的主要論點是這項全包式的薪酬總和相等於薪級點A1的薪酬，我們沒依政府的做法，政府是沒有全包式的服務條件。說到細節問題，我們是預先給予約滿酬金。

主席：

為了幫助劉議員對這件事釋疑，你可否向我們提供聘用顧問的信件，即“engagement letter”，信內應會清楚列明顧問的職權範圍。如果劉議員看過後認為其範圍沒有包括協助你們聘請內部員工，便不會認為有雙重浪費的情況。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當然可以提供。

主席：

由於須澄清事實，請向我們提供有關信件，讓我們審視有關情況。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李教授在去年12月20日給委員會的函件第2(b)段清楚說明接受例如獵頭公司或顧問公司，以及其他在這方面有經驗的人士的建議。後來你們亦批准了這樣的做法。請問你可否在稍後說明這些是甚麼人？審計署署長就此事向我們提供了一些新資料，他質疑當時有很多人申請這個職位，似乎超過100人，申請這個全包職位，因為實在很吸引，申請數字是.....

主席：

92位。

劉慧卿議員：

有92位。從92人中選擇5人。這比例非常大，可能是因為全包式的關係，所以應徵人數很多，我們實在很難被說服，正如劉議員剛才質疑為何還要錦上添花？請問在2(b)段中向你們提供意見的究竟是甚麼人？當然，不是李教授一人要負責，是整個理事會同意的，當中亦包括政府人員。請林太稍後也解釋，究竟職訓局是否可以全權去進行，還是須先諮詢你們的意見呢？

主席：

我相信同事想清楚知道這些意見的來源，是否向職業訓練局執行總幹事給予的正式意見，還是一些口頭的非正式交談。我們希望弄清楚這情況。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在進行市場調查時，我們經過某些程序聘請一位顧問，以諮詢如何作市場推廣，我們邀請了數位可能獲聘任的人員作“presentation”，我們從中收到了很多信息，如現時市場的價值等，靈活地進行吸引力會更大。至於申請人有九十多位，最後我們接見了5位。劉議員的論點在兩方面也可以說得通，例如以9萬元的薪酬招聘，反應會如何？若以全包方式，會否聘請的員工水平會較高，使我們有更多的選擇？

主席：

我相信劉議員的意思是你在事前聽到的見解或信息，其實收到的信息並不應當作正式的意見，因而作出的主觀判斷。在事後發覺反應熱烈，你便應該知道最初的評估是過份悲觀。而在這情況下，你應該選擇重新刊登招聘廣告或依照其他程序進行，而不應繼續以較優厚的薪酬條件招聘。李教授，這看法是否正確一些？

請劉江華議員先作補充。

劉江華議員：

主席。所有證據都不能解釋這事，因為以九萬多元的正常薪酬，理應已可吸引一羣人來應徵，但現在根本沒有經過這程序。

主席：

沒有作出嘗試。

劉江華議員：

你並沒有作出嘗試。此外，你如何解釋，在聘請其他總監時依照所有正常程序和聘用條件，而且進行順利，單單在聘請這個職位時便遇上困難呢？你的主觀判斷，特別在文件中提到“*It is felt*”，只是你自己的想法，這是非常危險的。你提供的文件內沒有夾附會議紀錄，我們不知道當時討論這問題時的情況、提供了甚麼意見和政府代表的看法等，請問可否提供這些文件呢？這樣對其他員工是不公平的，這是非常重要的，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中亦有提出。

劉慧卿議員：

可否讓林太發表她的意見。

主席：

我先請林太回應，讓李教授可以考慮如何回應委員會的問題，似乎委員會不大接受李教授的解釋，李教授在回看這件事時，是否有不同的感受。林太。

庫務局副局長：

多謝主席。對於這宗個案，我覺得以今天的資助政策和慣常的安排來說，是應該知會政府的，讓政府有機會研究是否同意這樣處理。根據一般的資助政策，資助機構員工的聘用條件應不高於同等職級的公務員，這都是指全包計算的，即不單是薪金，還包括附帶福利的處理。惟遇到特殊個案，我們會酌情考慮，但必須給予我們機會考慮當時的情況和能否行使酌情權。

主席：

在紀錄上清楚說明是完全通過理事會的。政府有4個.....

劉慧卿議員：

不只4個，Attachment 5內說明還有很多人，請問這些人扮演著甚麼角色呢？我不會質疑政府需要知道這件事，我覺得是應該的，但當時在座的這些政府代表究竟有甚麼作用呢？如果不能發揮作用，這些人是否應該被辭退呢？

主席：

王局長曾來信解釋那些人的作用，但似乎.....

劉慧卿議員：

就這事情，他們是否已發揮作用呢？

主席：

正如剛才林太所說，應該向庫務局申請。

劉慧卿議員：

是否有庫務局的人員在場？

主席：

沒有。

劉慧卿議員：

沒有庫務局的人員便真是糟糕了，最少有20位人士.....

主席：

對於委員來說，我也質疑怎樣才是最好的做法？林太，是否一定要向庫務局申請才算是向政府申請？

庫務局副局長：

政府在處理資助政策方面，庫務局是最終解釋資助政策的權力核心。因此，很多時管制人員需要把這些事情向庫務局反映，由庫務局作出決定，因為我們需確保個別機構之間有一致的處理方法。實際上，庫務局人員現在已很少親身列席資助機構的管理委員會，現時只有兩、三個，例如醫院管理局等。我們當然期望管制人員代表能列席，我完全明白那些同事因為沒有直接的庫務經驗，所以不能完全掌握對庫務條例的詮釋，因此，比較保守和安全的做法，便是遇到可能出現問題的事件，應立即向我們反映，或請資助機構把事件正式提交政府當局研究。

劉慧卿議員：

主席。即教統局也不能作為政府的代表，當時教統局認為沒有問題，便讓它通過。原來教統局當時不能察悉庫務局還有其他要求，這是否出現漏洞呢？

主席：

局長。雖然你已提供了書面答覆，但明顯劉議員希望你現在能夠作出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也想就這方面表達我的意見。如果某機構是受政府資助，而這機構又是一個法定機構的話，正如我剛才屢次強調，以我們的角色，是否要這機構在進行每一件事的時候都要完全依從政府的做法呢？作為一個原則來看，我覺得在某情況下，以職訓局這個法定機構為例，如果其董事局認為把薪酬的方式改變，例如原本的薪酬方式是以基本薪金加一項租屋津貼，屋租不超過3萬元，由員工告知政府，然後政府會把租金發還給員工，政府從前也有這樣的做法。變成無論租住的房屋有多大，甚至員工有否租屋，總之把3萬元的租屋津貼加入其基本薪酬內，作為全包形式。如果這機構認為在某情況下這會較具彈性，可以吸引最好的人才，作為一個原則，我是不會反對

的。因為這正說明資助機構在運作上需要具備一些彈性。否則，為何不把它完全納入政府的架構內？

我們是有代表列席職訓局理事會，其作用是解釋現時政府的安排和政策。不過，我們的代表不是太上皇，完全沒有否決權。如果機構最高權力的理事會，聽取了執行董事或其他人員的報告，認為這樣的決定對機構是最好的安排，作為列席的政策局代表，我完全理解他們不提出反對的理由。當然，在技術上來說，若是從未發生的情況，是一個先例，先交由政府的庫務局研究，然後我們才同意，我也不會反對。但在原則上，我並非完全贊成或完全反對全包薪酬方式，根據最近5至10年私營機構的薪酬安排，確有很多機構慢慢轉變其薪酬模式，由逐項福利提供，變成把某些項目納入整體薪酬內。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將來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內容會如何，可能不會這樣仔細，現在兩位局長有不同的看法，不過，這並不奇怪，行政長官經常對我們說每個人均有不同的看法，看看最終會如何處理。相信我們完成這次聆訊後，也會有些建議，但是兩位局長.....

主席：

正如我上次也提及，兩位局長的確持非常不同的理念。局長指出在現時新潮流下，只著重出產或輸出方面，在管制方面，何種條件都看得很緊。我不希望聆訊會變成政府內部和審計署的辯論場所。希望大家能掌握時間，如果繼續這樣辯論下去，只會令委員會和公眾覺得標準越來越不清晰。

劉慧卿議員：

主席。雖然如此，但是仍需要進行辯論。請大家精簡一些吧！今天一定要完成討論，我不想再開第二次聆訊。

主席：

對。有很多具體的細節還未討論，請大家精簡一些。為了更有效率，我先讓梁劉柔芬議員發問，然後再一起討論。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聽了各位的話後，我有這樣的感覺，便是資助機構並非不應該這樣做，政府和審計署更不是以公務員的守則來衡量他們的做法，只希望你們是以“best practice”行事。但是否能“ensure”他們遵行“best practice”呢？我們對此心存疑問，現時還未有行政安排備忘錄，王局長亦表示備忘錄不會很仔細，那麼政府如何確保在撥款後，他們會遵行“best practice”，最終能對公眾負責呢？

主席：

我請審計署署長回答，他作為審計師，應該可以提供一些專業的意見。

審計署署長：

多謝主席。我想澄清，我也希望資助機構有最好的做法，引用政府的做法只是一個例子，並不是要職訓局完全依從。有關全包薪酬方面，請議員參閱報告書第2.38段，職訓局其實是違反了自己內部的原則。在該段落下第一個分段說明，職訓局須確保所有宿舍均已住滿後，才在市場上另租宿舍應付需求，現在已違反了這項原則；第二個分段又說，職訓局明文規定，約滿酬金不能在未滿約前給予員工，但在全包制內卻預先發放酬金，這些都是職訓局的內部安排和條件，不是政府規定的條件。我們不會要求政府事事管制資助機構，這次的情況有所不同，職訓局有內部指引和原則，這是非常清楚的。

主席：

庫務局副局長剛才說政府也有例外的情況，職訓局指引上亦說明理事會有最後的酌情權，而今次的做法是獲得理事會批准。在是否違規方面，雖然違反了大原則，但理事會有權批准這件事情為例外的情況。庫務局副局長剛才也指出政府也有這樣的例子，因此，從規矩方面來說，不能說是絕對錯誤。不過，劉慧卿議員和劉江華議員的問題亦非常正確，即使沒有違反職訓局所訂的規則或公務員的規例，但要對公眾交代事件始末，你們所持的理據，委員會現時似乎還未接受。所以，沒有違規不等如沒有錯，因為規則是規則，我們對公眾交代仍要有一定的準則，但在事情未作出判決前，我們需要有清楚的規例。今次理事會是很清楚地批准這做法，因此，在說它違規前，我們必須很小心。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主席。理事會認為這是特別的情況，所以便批准了。對於事後批評指我是否太主觀和應檢討可否以A1的條件聘任，我是接納的。審計署建議在下次招聘這職位時，檢討合約是否應採用A1的聘用條件，我是接受的。

主席：

現在大家對這件事已清楚得多了。梁劉柔芬議員，妳是否想繼續？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今天職訓局還有另外兩位同事列席，這情況或許與產業管理主任陳博士無關，但在財政方面，請問盧女士當時是否在任？就全包的薪酬福利條件，請問整個職訓局的管理層對這事的看法如何？抑或整件事的決定全是李教授的主觀意思？我想清楚職訓局在作重大決定時，整個管理層的運作方法。

職業訓練局財政主任盧楊小苓女士：

當時我是在職的。我們的管理層內有一個委員會，是最高級的“directorate”職員“weekly”開會，我們曾對這問題作出數次討論，研究以甚麼方法聘請最適合的人選。當然有贊成和反對的不同聲音，但最終以整體通過，才會到達“Council”作決定。我是負責計算這數目的，現在回看，其實最大的問題是“vacant quarters”。如果只就著九萬多元和14萬元的薪酬作比較，如果沒有“quarters”的存在，那十四多萬元.....

主席：

我要提醒大家，雖然我們偶然也會這樣，但希望盡量以全中文或全英文發言。否則，在翻譯方面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多謝盧太。

職業訓練局財政主任：

對不起。由於有空置宿舍，薪酬的差額看似有四萬多元，假設沒有宿舍或空置宿舍的問題，其實十四萬多元全包的薪酬福利條件比九萬多元還便宜。因為九萬多元只是每月的薪金，而我們每一位受聘的同事，會有相等如薪金25%的約滿酬金，這數目也頗大。

主席：

我請盧太事後向我們提供計算的詳細資料，總比現在爭拗好。她的意思是以現金取代了某些其他福利，或者請她提供這方面的細節。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這樣的薪酬條件比較便宜，是否應該把全部員工都轉為全包制，因為應該從衡功量值方面著眼。剛才劉江華議員已經質疑如果有這麼大的好處，既吸引，又便宜，為何對其他員工又不採用這種制度？當然，我們還要弄清楚是否真的比較便宜。請問你們是否真的想將全部員工轉為這樣的聘用條件？

主席：

委員會非常關注雙重標準的問題。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我想我沒有這樣的想法。

劉慧卿議員：

為甚麼呢？又吸引、又便宜。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第一，我們現仍有100個空置宿舍單位；第二，員工的薪酬制度依照政府而制定，會比較穩妥，我覺得不應該變成一項常規。

劉慧卿議員：

即較吸引嗎？如何更穩妥？對誰更穩妥呢？是否對員工本身較穩妥嗎？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對員工。

劉慧卿議員：

那即比較吸引。但你剛才說全包制會比較吸引。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不一定比較吸引，而是穩妥。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還要解釋甚麼是吸引，甚麼是穩妥？這樣的邏輯十分混淆，實在難被說服。

主席：

李教授剛才也承認在這件事的判斷上有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他亦承認有問題存在。委員會再三提出這個決定有值得質疑的地方，而李教授也承認當時的判斷可能帶有主觀成份。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庫務局和教統局事後作出商討，因為兩位局長對於組織的自由度有很不同的看法，例如財政上的彈性。如果他們可以取得共識，行政機關盡快向委員會提供一個準則，這樣對我們會有些幫助。否則，便很混淆，既有庫務局的看法，又有教統局的看法，當然我們最終會有自己的看法。我認為兩位局長的看法並不相同，是相同嗎？

主席：

王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

我不覺得看法不同，我剛才的意見是，作為一個原則來看，我理解某些資助機構會對某些員工採用全包制。我們不會反對職訓局就個別情況建議和實施全包制，以代替既有的薪酬制度，例如宿舍加上其他福利，再加基本酬金等。但問題是在某些情況下，是否應經過庫務局批准呢？我知道一些受公帑津貼的機構如屬某一個政策局，在一般情況下，庫務局都會諮詢該政策局的看法。從原則來看，作為政策局，我會考慮在某些情況下，這樣可能會是適合的做法。所以我覺得並沒有衝突。請庫務局副局長也解釋一下。

主席：

林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主席。請容許我再作出回應和澄清。我看不到我與王局長有原則上的分歧。現行適用於職訓局不敷補足政策的機構，凡它的任何決定或建議會帶來潛在或實際的財政影響，都需要徵詢有關當局的意見和獲得同意。因此，以這個案為例，我的意見是在這個比較緊的資助政策下，我認為需要提交有關當局處理，有關當局最終亦應該交由庫務局處理，因為我們是負責管理資助政策的。但並不等於我一定會反對這個案的做法，不同意和不支持王局長，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實際上，王局長的做法完全正確，實際上，現時有很多資助機構是採取全包或大半全包的薪酬制度，包括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因此，不是原則分歧的問題，純粹是技術上和程序上的問題。

主席：

我想在程序上作出補充，我實在很想討論一些細節問題，例如投標工程。在程序上，大家可以看到還有商討的餘地，以及在好與壞方面還有一些空間。雖然有些屬慣例，像職訓局這樣的機構，尤其在現時青黃不接的狀況下，他們很清楚本身的財務指引和規條，雖然管制人員不能完全熟悉理事會內每件事的細節，但是庫務局或審計署，作為他們的審計師，最少可以先看看這些指引，如果發覺指引有不足之處，可以事先指出，而不是只在事後對事件的灰色地帶逐一指責，請問可否做到？這是一般私營機構的會計師都會做的事。庫務局或陳署長會否考慮這項建議？林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我們會考慮和接受這項意見。尤其職訓局主席上次提出會重新考慮職訓局內部招標的程序和規範，我們很樂意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實際上，即使政府內部處理這些投標事項及國際的規定，都是由庫務局作出政策決定的。

主席：

謝謝。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跟進剛才向盧女士提出的問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和職訓局提供的文件，從財務管理和最好的“practice”的角度來看，你是否覺得你們的內部指引有不足之處？雖然現時還未有行政安排備忘錄，但這不是把事情弄得亂七八糟的藉口，任何專業都應該有“good practice”，現在有很多據證支持，雖然你們後來作出補充解釋，但我仍想請問你是否覺得內部的所有指引或甚至以全包制為例，當時，從你的角度來看，不應單考慮別人的意見，質疑能否聘請到人等問題，你有否提出這樣做從財務方面來看可能不對。我想知道整體管理層如何看這事件？

主席：

盧太。

職業訓練局財務主任：

以整體指引、財務安排和投標規則來說，我覺得每一個機構都不能說一切都已完善，就審計署今次指出保安服務合約內出現的問題，我們成立了委員會進行調查。我不想再作詳細說明了。其實，我覺得問題不大，這是一個特別的個案。我審閱了所有購物的統計數字，在去年有75%都是經過公平公開的投標程序。職訓局是資助機構，其實有很多情況都是跟隨政府的最好安排，亦有參考其他大專院校或公營機構的做法，我們一向都有這樣做。在統計數字方面，75%已經是一個高的數字，這次聘請的保安合約比較特別.....

主席：

作為公眾交代的機構來說，我們希望數字是100%，請不要以為75%已是很高，我相信公眾很難接受這種說法。

劉慧卿議員：

是否因此不進行投標？

庫務局副局長：

其實每個機構都會有些“cases”，因為銀碼少而不進行投標。

主席：

在指引中是有自由度的。請容許我發表意見，這不是委員會的結論。我曾看過有關的指引，最大的困難是一般公司的財務指引，甚至政府內部的指引，都不會列明在甚麼情況下，要給政府審批，因為政府內部的指引無說明須讓政府內部審議一次，而私人機構則不需要。但職業訓練局是半官方的機構，指引很多時是沒有列明甚麼情況需要再提交庫務局研究。政府內部的官員也不能夠100%掌握這個準則，因此，很多時遺漏了向庫務局申請批核。這情況已出現了數次，但並不是沒有酌情權，只是在交代的過程中，很容易會出現這些遺漏。盧太。

職業訓練局財政主任：

其實我們的規則會隨著時代變化而改變，審計署署長是我們的核數師，他每年都會核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除了衡功量值外，審計署署長由1982年至去年都是我們的核數師，他每年都會審核我們的收支，因此，他正如普通的核數師一樣，他會全面監察我們的規則，並會指出我們的弱點或不妥當的地方。

梁劉柔芬議員：

對不起，請容許我發問。我是從“good practice”的角度出發，現時職訓局內部的管理層，聘請了很多位專業人士，我想知道能否真正達到所謂“good practice”？以員工貸款計劃為例，妳指審計署署長每年都是職訓局的核數師，我想知道從你的專業角度來看，這項員工貸款計劃是否一個完全適當的做法？因為這個貸款計劃是員工預先支取為將來退休用途累積的公積金，即是“先花未來錢”。而審計署署長在1993年已提出這個問題，但為何會被忽視呢？我想請你從專業角度解釋一下。

職業訓練局財政主任：

我是負責財政的，如果詢問財務的安排，我參與的部分只是與銀行安排貸款計劃。當然，我當日亦有參與討論，這項計劃是人事科和財政科互相配合的。最主要是員工當時有這樣的要求，因為他們想買樓，希望把借出的款項作為買樓的首期費用。

主席：

這正好說明報告書沒有100%作出交代。審計署署長指員工貸款計劃未必符合員工的長遠利益，但原來這是員工的要求。從職訓局後期提供的資料來看，審計署擔心員工永遠拖欠這筆為退休用途累積的公積金的款項，會產生一些潛在的危險，員工失去了退休保障。但事實上，職訓局在1999年12月20日給予我們的信件中提及，他

們在1999年2月28日已經結束了舊的公積金制度，在328名借貸的員工當中，已經有313名，即95%的人把貸款全數清還，因此，似乎審計署署長所擔心的問題實際上並不太大。如果能夠提供更新的數字的話，我們亦很希望就這件事作一個總結。

職業訓練局財政主任：

我們現在已經有新的數字。在今年的2月1日，數字是800萬元，即佔了1%。

主席：

其他未還款的個案，是否還款能力有困難呢？雖然這些不是公帑，是員工的退休金，審計署署長擔心員工花掉這筆退休金，便不能達到退休保障的目的。因此，委員會希望你們積極跟進這數百萬元的欠款情況。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因為時間有限，請問可否就投標的問題發問？

主席：

時間只剩下15分鐘，投標問題是很重要，我亦想大家發問這方面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李教授在12月20日的函件中第3頁提到沙田分校擴建工程，內容指職訓局已跟隨政府的程序，問題是政府後來改變了程序。請問政府為何會作出改變？署長也有列席，相信署長也收到這封函件，請你參閱第3頁，內容指政府已同意工程的程序，但在1999年2月又改變了給予資助機構彈性的做法，認為資助機構也應該採納競爭性的選擇，即進行投標，並在1999年3月通知職訓局。請問政府為何改變初衷呢？是否因為出現了很多問題，所以作出改變呢？當然，沙田分校的擴建工程已經進行了，並不受影響。請問可否對此作出解釋？

主席：

你想請哪位作答？

劉慧卿議員：

請問是哪位作出決定呢？如果是鮑先生建議的話，請鮑先生嘗試回答。

主席：

我希望瞭解這問題。鮑先生，希望你在回答之後，可以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諮詢的文件和證據。鮑署長。

建築署署長鮑紹雄先生：

1999年2月之前，政府對資助機構採取彈性的做法，即如從前一樣，無須以投標方法進行。在1999年2月之後，政府對所有工程項目都以投標方法進行。而在2月之前，雖然政府亦有進行投標，但投標方法是在1992年以後才採用，而在1992年之前，是按照各個專業團體的標準價錢來收費的。

主席：

我再給你表達的機會。

建築署署長：

在1992年之前，政府的工程不會透過投標方法批出，只會按各個專業團體的標準收費去做，方法是查看哪一個是在政府的“approval list”內輪流去做，即政府接納的公司，然後輪流負責。

主席：

即認可名單。

建築署署長：

是獲認可的名單。在1999年2月，立法局曾提出，而我們與庫務局及工務局亦曾作出商談，結論就是所有工程項目都要依照這個招標方式進行，所有受資助的團體亦須跟隨這個招標方式。而在1999年2月之前，受資助團體是無須這樣做的，但在1999年2月之後，大家達成協議，指示各資助團體必須跟從。

主席：

在1992年之後，甚麼是最好的安排，甚至乎政府的要求也是很清晰的。但這件事是發生在你們發出指引之前的。是否可以確認這一點？

建築署署長：

是的。當時是無須投標的。

主席：

當時是沒有這規定的。根據職訓局給我們的回應，他說他們曾經向你們作出諮詢。是否真有其事呢？

建築署署長：

有的。

主席：

有沒有紀錄？

建築署署長：

有紀錄。指引內亦寫明是不需要的。

主席：

如果他們已經諮詢過你們，而你們亦同意他們不須全面公開招標的話，那麼他們已經是依從了當時所需的程序。我的說法是否正確？他們是沒有違規的。

建築署署長：

沒錯，他們沒有違規。

主席：

政府是清楚認同的。因此，如果根據報告書第3.7段，審計署署長事後指他不依照投標的程序，不是最好的做法時，你對這個意見有何看法？因為你有份參與作出這個決定的。鮑署長。這是經過政府和理事會的批准，這便不是執行幹事的主觀決定了，是政府同意了決定。如果審計署覺得這樣亦不是最好的做法，我們當然明白92年之後才有最好的做法，這是十分清晰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是92年嗎？

建築署署長：

是99年2月。

主席：

是99年2月。我說得太快，謝謝你的提醒。審計署署長有這樣的意見，你的看法如何呢？

建築署署長：

報告書第3.7段指出，審計署發現職訓局並沒有向3間備選的建築事務所招標，那是在99年2月之前發生的，當時做事方法的指引是，既然職訓局有自己的委員會來處理投標事宜，政府是不會要求他採用招標的方式，而當時亦未有這個招標的方式要求他們跟從，整項的計劃及決定都是由他們自行作出的，當時建築署及政府純粹提供他們技術上和專業的意見，並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進行招標或是跟從“best practice”的意見。

主席：

那麼，那些資助機構豈不是無所適從？政府說可以不用招標，但審計署說不可以，那麼，那些資助機構如何作出判斷呢？

劉慧卿議員：

它們喜歡怎樣便怎樣做了。

建築署署長：

我們有指引指示他們應如何去做，但指引內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進行招標或採用任何一種招標方式。

主席：

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我想補充一點。現在這樣的情況已不存在，因為在1999年2月之後，工程方面已很清楚，我們須依從招標程序。我們要公平地看整件事。

建築署署長：

在1999年2月之前，我們讓職訓局或資助機構全權決定委任哪位則師及怎樣做。

劉慧卿議員：

其實政府當時已有一份名單。

主席：

認可的名單。

劉慧卿議員：

已經有一份認可名單，但卻沒有要求資助機構採用。

建築署署長：

99年2月之前是沒有這項要求的。

劉慧卿議員：

甚麼要求也沒有，好像海闊天空一樣。

主席：

甚麼要求也沒有？對資助機構來說，很難明確地知道政府的要求。

劉慧卿議員：

政府根本沒有任何要求，只是任由他們自行處理。其實這樣一點也不困難，海闊天空。這有甚麼困難？

建築署署長：

他們是有全權的決定權。

劉慧卿議員：

其實監管實在太寬鬆了。

主席：

審計署署長，現在大家澄清了事情，你是否有任何補充？

審計署署長：

主席。我覺得不需要補充了。現在的情況是，當時有一件這樣的事，而我們覺得最理想的做法是這樣。現在有了這些條例後，希望將來能夠依從進行，我完全沒有說他們是違例。

主席：

即是在報告書內的意見並不是批評，只是建議希望將來依照指引進行，完全是向前看。

審計署署長：

不錯。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可否多提出一條問題呢？因為我知道時間不多了。

主席：

當然可以。我們會在11時進行另一項聆訊，其間會有一點時間。

劉慧卿議員：

我想問關於泳池的問題。根據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的J段，審計署署長批評泳池的使用率偏低，質疑是否需要興建一個大型的泳池呢？事實上，它的使用率真的一直偏低。例如在1996-97學年，每日平均的使用人數大約只有十多人，現在每日平均使用率只增至四十多人，成本依然十分昂貴，它的經常開支亦要百多萬元一年。雖然現在已經興建了，但有甚麼方法可以增加其使用率呢？可否開放給區內的其他學校使用，從而增加使用率？謝謝主席。

主席：

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多謝主席。從數據已反映出我們已下了工夫和盡力改善有關情況了。我們已將青衣及柴灣的泳池開放給區內使用。

劉慧卿議員：

如何開放呢？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是要收取少許費用的。我們主動詢問學校、團體、其他志願團體及體育機構是否有需要租用泳池作水運會、訓練等用途。我們一直有做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希望李教授可以盡量去做，大家都知道很多學校是缺乏這些設施的，而你們有這麼豪華的設施，這是很驕人的。但如果你們的使用率這麼低，便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希望你可以向我們作書面補充，讓我們知道你們屬下這些豪華的設施可如何開放給一些甚麼設施都沒有的學校，尤其是百多間沒有任何體育設施的學校，可以在這方面得益。多謝主席。

主席：

李教授。委員會有這樣的意見，你可否重新考慮？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不單是考慮，我們正積極地進行。

劉慧卿議員：

請以書面補充說明如何進行。

主席：

請給一份書面補充，使我們可以作一個正式的書面跟進。同事，是否有其他問題？

劉慧卿議員：

關於約滿酬金方面，審計署批評他們不肯由25%降為15%，其實我是接受的。但在職訓局1999年12月20日函件(k)段中，提及政府自己沒有減，這些是李教授看見的。即是政府要別人這樣做，自己卻不做。這點林太可否解釋一下？

庫務局副局長：

在99年初，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指引，說明政府內部的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當時專業人士一般是15%，相對以前25%是已經降低了；而非專業人士是10%。由於我們的資助政策，凡適用於公務員的，我們也希望資助機構不會高於公務員。所以在同年，即1999年5月我們已經發出了財務通告，通知所有管制人員，資助機構亦要參考這個不高於15%和10%的約滿酬金水平。我認為職業訓練局當時的回應，是想表明政府在99年5月發出指引之前，職訓局已經減低了約滿酬金。而審計署是批評職訓局比其他八間大專院校較遲把酬金水平調低。這點我想藉這個機會澄清，就是職訓局的資助政策與八間院校的資助政策是不能相提並論的。

劉慧卿議員：

這點我們是同意的。

主席：

我完全明白，她亦解釋得十分清楚，所有委員亦應該清楚了。不過，我想補充較為重要的一點，就是職訓局給我們的回應的第 56 段，關於沙田分校方面，提到職訓局內部的財政指引，我們剛才亦清楚表示知道你們採用單一投標的方式並不是違規，而政府亦沒有一個特別的要求。但是你們的內部指引卻說，如果採用單一投標的方式，是需要證實有特別需要，例如是緊急的情況。但是在沙田分校這個個案中，我們看不見有任何文件提出一個特別的理由，解釋你們需要單一投標的。李教授是否希望在我們作出結論之前，就這方面作出補充，因為我們看見你進行單一投標，但卻看不見有甚麼特別理由。這與剛才第一個個案相同，即在聘請市場推廣總監方面亦是一樣，是否有雙重標準的情況出現呢？縱使你有權這樣做。李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謝謝主席，我認為並不是緊急情況才採用單一投標。

主席：

但是在第56段中，你們是這樣寫的。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我的意思是，慣例是在聘請工程顧問的時候，在詳細的安排之下有兩種做法，一種是單一投標，另一種就是聘請幾個人，然後才逐一決定。這視乎技術方面及工程大小。我們在報告書中亦提出了過往的幾個案例，就是當工程規模較小時，例如興建100個宿舍單位，亦是採用單一投標的方法。沙田分校的擴建工程比那個工程的規模更小。根據慣例，在技術方面不太複雜，以及工程規模細小的情況下，我們會採用單一投標。這些是我的補充。

主席：

稍後看看同事是否滿意你的答覆。直至現時為止，如果大家再沒有其他提問的話，我便宣布這一節的公開聆訊結束。現在大家約有十多分鐘的休息時間，11時我們再回來聆訊有關購自廣東省的食水。謝謝大家。

